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溫國弘

聯絡電話：08-7320415#5241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2421@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規字第114509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ODCDL.PTHG.GOV.TW/DL/DL1/DL100.ASPX) 識別碼：AUWCJBBO。

主旨：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鈞部114年4月22日第37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檢陳修正後法定書件如說明二，報請鈞部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14年5月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774號函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下簡稱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依旨揭大會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書圖完竣及依據作業辦法檢陳下列書件相關資料一式三份，謹報請鈞部核定：
 -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繪製說明書。
 -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立屏東大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

電 2025/06/11 文
交 15:49:03 章

